

股东会议事规则

Regulation of the Shareholders Meeting

CG-AB-110

Rev.B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Nuclear Power Co.,Ltd.

本文件属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成员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复制或转让。

目 录

1.0 目的	1
2.0 适用范围	1
3.0 定义	1
4.0 依据文件/参考文件	1
4.1 依据文件	1
4.2 参考文件	1
5.0 责任	1
5.1 董事长	1
5.2 总经理	1
5.3 公司董事会秘书	1
5.4 董事会办公室	1
5.5 其他部门	2
6.0 流程/规定	2
6.1 总则	2
6.2 股东会性质和职权	3
6.3 股东会的召集	5
6.4 股东会的提案	6
6.5 股东会通知	7
6.6 出席股东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7
6.7 股东会的召开	9
6.8 会议议题的审议	9
6.9 股东会的表决	10
6.10 股东会决议	12
6.11 股东会会议记录	13
6.12 休会与散会	14
6.13 股东会决议公告	14
6.14 股东会决议执行	14
6.15 其他事项	15
7.0 记录	15
8.0 附录	15

1.0 目的

为明确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此规则。

2.0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本部。

3.0 定义

无。

4.0 依据文件/参考文件

4.1 依据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4.2 参考文件

- 1) 无。

5.0 责任

5.1 董事长

- 1) 负责主持股东会；
- 2) 是股东会决议公告的第一责任人。

5.2 总经理

- 1)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承办董事会交予的股东会决议事项；
- 2) 负责向董事会报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汇报。

5.3 公司董事会秘书

- 1) 负责股东会的会议筹备、股东会文件的准备、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2) 负责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工作；
- 3) 是股东会决议公告的直接责任人。

5.4 董事会办公室

- 1) 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股东会会务和股东会决策事项的督办等；
- 2) 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股东会的筹备工作；
- 3) 负责在会议召开当日根据前述股东名册，核对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

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4) 负责在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所涉及的资料置备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会议地址，以供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查阅；
- 5) 协助董事会依法召集并按通知日期召开股东会；
- 6) 协助董事会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 7) 协助董事会秘书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 8)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及时将股东会决议进行公告；
- 9) 负责管理保存公司股东会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并装订成册，建立档案。
- 10) 负责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经内部决策流程后报股东会获得批准后方可施行。

5.5 其他部门

- 1) 根据要求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参加有关会议。

6.0 流程/规定

6.1 总则

- 1)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3)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4)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 5)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6.2 股东会性质和职权

- 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2)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股东依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
- 3)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行使用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4)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 6.2 7)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公司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职权中除第（一）、（四）、（十二）项外，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本公司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 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6)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7)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 其它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 8)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6.3 股东会的召集

1)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董事会应当在本制度第 6.3 1)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公司在第 6.3 1) 条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3)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董事长主持，但依本节规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召集和主持的除外。

4)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5)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按照本规则规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按照本规则规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8) 对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9)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4 股东会的提案

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4)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制度第 6.4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6.5 股东会通知

1)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2)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4)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 (5)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其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6)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3)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4)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6.6 出席股东会股东身份确认和登记

1)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所有普通股股东等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2)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5)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1)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 (2) 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 (3) 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4) 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5) 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6)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7) 召开股东会采用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确认股东身份。

8)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9)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6.7 股东会的召开

1) 公司股东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股东会文件的准备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2)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和列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1）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2）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3)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1）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2）会议主持人依法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6)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6.8 会议议题的审议

1) 股东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审

议。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2)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3)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4)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中止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1) 质询与议题无关；

(2) 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3) 其他重要事由。

6) 股东有权在股东会上要求发言，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一日，向会务组登记，也可以在股东会上临时要求发言。发言顺序为以登记在先者先发言，临时要求发言者在登记发言者之后发言。

股东发言时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到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在会前宣布。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与会的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以发言。

6.9 股东会的表决

1)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3)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5) 股东会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1)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2)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作为单独议案提出，分开表决；
- (3) 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的人数；
- (4)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
- (5) 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6)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6)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8)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0)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股东会纪律，被责令退场的股东，在其退场后的投票表决中，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总数。

11)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13) 表决结果统计完成后，应当报告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6.10 股东会决议

1)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公司年度报告；

(6)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3)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5) 股权激励计划；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会的，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 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6)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6.11 股东会会议记录

1)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2)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和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律师姓名；
-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3)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4)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12 休会与散会

- 1)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暂时休会。
- 2)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6.13 股东会决议公告

- 1) 对于股东会召开情况，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进行信息披露，及时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 2)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包括如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3)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4)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5)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 3)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6.14 股东会决议执行

- 1)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
- 2)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 3)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4)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6.15 其他事项

- 1)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
- 2)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3)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4)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7.0 记录

序号	记录样式编号	记录名称	暂存单位	暂存时间	归档保存时间	信息系统
1	/	第X次股东会会议记录、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董事会办 公室	1年	10年	不适用

8.0 附录

无。